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瓦勒·阿里·库兰先生(索马里)

一. 引言

1.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及 11 月 8 日第 17、18 和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所作的发言和所提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¹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的报告(A/71/330)。
4. 在 10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也发了言。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4/71/L.6

5.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

¹ A/C.4/71/SR.17、A/C.4/71/SR.18 和 A/C.4/71/SR.23。



亚、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决议草案(A/C.4/71/L.6)。随后，安哥拉、奥地利、丹麦、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帕劳、葡萄牙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4/71/L.6(见第 8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关于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3](#)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85](#)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5](#)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92](#) 号决议，

再次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联合国在根据《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作用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各自的作用和权力，在这方面又回顾区域和次区域安排酌情作出的贡献和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承认根据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¹ 通过了实质上相同的大会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282\(2016\)](#) 号决议，这二项决议加强了对保持和平作为目标和进程的关注，尤其包括本组织为此进行的预防冲突努力，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特别政治任务在这一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鼓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以适当方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就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加强信息交流，

重申公正、当事方同意、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原则，强调指出特别政治任务东道国的意见及与这些国家对话的重要意义，

回顾关于审查特别政治任务供资和支助安排的相关报告，² 其中涉及与这些特派任务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安排，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受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在这方面承认必须向相关的特别政治任务的建设和平部分提供适足资源，包括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期间，以支持建设和平活动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强调指出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需要继续加强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包括调停、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能力，

承认特别政治任务的数目和复杂性及其面临的挑战大幅增加，

¹ 见 [A/69/969-S/2015/490](#)。

² [A/66/340](#) 和 [A/66/7/Add.21](#)。

认识到特别政治任务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灵活工具的重要作用，包括通过促进全面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又认识到需要在特别政治任务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实现全系统的协调一致，并强调特别政治任务、维持和平行动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为维护可持续和平、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而密切合作，

还认识到特别政治任务需要根据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开展业务，包括为此阐明特别政治任务的目标和宗旨，并需按各自任务规定审查进展情况，

认识到必须努力在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组成中改进广泛的地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专门知识，承认有必要减少有关特别政治任务的总体环境足迹，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妇女必须平等和有效参加及充分参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各级、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³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⁴以及秘书长关于2000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结果报告，⁵这些报告构成了以后相关决议的基础，其中肯定了对政治解决冲突为首要途径的强调，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70/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⁶
2. 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定期举行包容各方的互动对话，还请秘书处上述对话举行前与会员国接触，以确保广泛和有意义的参与；
3. 尊重特别政治任务各自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权限，认识到每个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的特殊性，并强调大会在讨论与特别政治任务相关的总体政策事项方面的作用；
4. 承认正如大会第70/26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2282(2016)号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有力的协调、统筹与合作的重要性，在此方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打算定期请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的战略咨询意见，并审议和借鉴这些意见，包括协助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的组建、审查和缩编工作中体现保持和平所需要的长期考虑；

³ A/70/357-S/2015/682。

⁴ 见 A/70/95-S/2015/446。

⁵ S/2015/716。

⁶ A/71/330。

5. 请秘书长就特别政治任务方面的总体政策事项及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包括说明为改进专门知识、成效、透明度、问责制、地域代表性、性别平等视角和妇女平等参与所作的努力,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列有关上述事项的详细相关资料;

6. 决定将题为“全盘审查特别政治任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在此项目下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上述报告。
